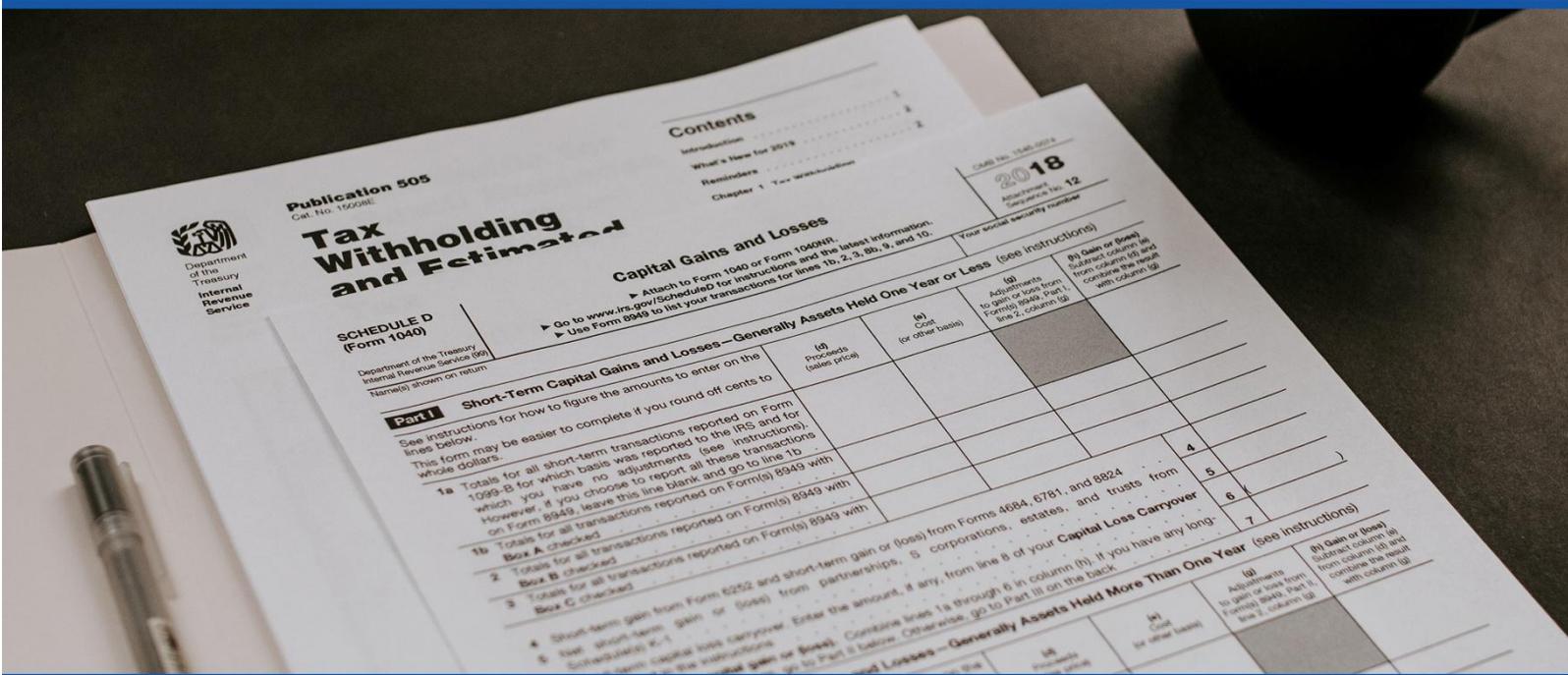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9-10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增值税数据显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积极推进](#)（来源：[经济日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政策 1 关注要点

针对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营业账簿、产权转移书据发生较大变化；且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三）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

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五）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 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加大封关运作压力测试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简称有关单位），进口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二、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名单，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以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认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三、享受本通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

（一）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以下简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

四、有关单位进口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前，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每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确认有关单位进口商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并函告有关单位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

有关单位向先行区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先行区管理局应参照现行特许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模式，对申请免税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政策 2 关注要点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中符合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全流程监管。

五、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六、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内环节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有关单位不得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给个人。

七、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对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患者销售后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八、患者在医疗机构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九、有关单位因客观原因按相关规定转让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的，应事先经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对属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单位应凭上述部门的确认材料按规定向其所在地海关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有关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转让的，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患者违反规定再次销售或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带离、寄递出先行区的，先行区管理局应予以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先行区管理局按规定处理。

上述转让、销售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

十、海南省人民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的确定程序，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要求，患者在先行区内使用要求等，并明确对有关单位违规使用、处置以及患者违规销售、带离、寄递上述商品的处理标准、处罚办法和联合惩戒措施。管理办法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十一、自政策实施起，海南省人民政府应组织定期比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口、销售及使用情况，并加强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处方（医嘱））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每3个月向本通知发文单位报送实施情况，

包括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基本情况，每个单位进口、销售免税药品和医疗器械情况以及税款减免数据等。

海南省有关部门应完善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功能，做好技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需要，同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患者以及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等信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

十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本通知发文单位。

十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构成倒卖、代购、走私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由先行区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患者三年内不得购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有关单位、医师违反规定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关单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适用本通知，由先行区管理局将名单及停止适用的起始时间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十五、本通知仅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适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增值税数据显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积极推进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月至7月，我国省际销售增速较快，重点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明显，交通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技术和数据市场流动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积极推进。

推动国内商品服务高效自由流动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要目标之一，通过发票购销关系可以反映出国内各省之间贸易联系紧密程度。1月至7月，全国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3.8%；省际贸易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为40.6%，较上年同期占比提高0.6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销往重庆的凸轮轴已超过118万件，实现产值近6000万元。”四川银钢一通凸轮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何琴说。该公司所在的合武共建产业园是四川省武胜县和重庆市合川区联合建设的工业园区。重庆合川、长寿和四川广安三地税务部门联合印发《税收服务合广长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并互建“川渝通办”窗口、互设银行智慧POS机、联合开展“可视答疑跨省直播”，积极服务企业跨省发展。

近期，重庆市税务局与成都市税务局签署了《税收服务重庆成都双核联动联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成渝两地税务部门合作机制，明确了“推动政策同标”“深化征管同频”“推进服务同质”等四方面12项任务，大力推进征管一体化和办税便利化。

重点区域辐射带动作用较强。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月至7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的区域外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8%、4.3%、5.3%和6.6%，均高于四大区域总体增速。重点区域之间贸易往来也十分频繁。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月至7月，京津冀销往珠三角、成渝地区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6.4%和4.2%；长三角销往珠三角、成渝地区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7.2%和8.7%；珠三角销往京津冀、成渝地区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8.9%和10.3%；成渝地区销往长三角、珠三角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8.2%和14.2%。

作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支撑，交通运输和物流支撑作用明显增强，新运输模式加快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月至7月，交通运输物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7%。

“今年1月至6月，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已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7.8万标箱，已开辟35条国际航线，持续扩大港口腹地辐射。”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博文说，“政策支持给了我们很大动力，今年我们已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2400余万元。”全国科技和数据服务市场加快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月至7月，全国科技服务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18%，较科技服务总体销售增速高1.5个百分点。全国信息服务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14.8%，较信息服务总体销售增速高1.1个百分点。

新闻

据了解，为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从“优化事前提醒”“提速事中办理”“完善事后服务”全环节推出系列举措，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自9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表示，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以税收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更好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